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致山西省烟草公司长治市公司：

为加强工程修缮及物资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全面依法合规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供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长治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人员行贿，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及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给甲方人员报销、支付各种费用，不给甲方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旅游和健身、娱乐、宴请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不与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五、在工程修缮项目中保证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在物资、服务采购项目中保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

六、积极配合甲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七、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355-2043000)。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取消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承担违法违纪行为的全部责任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九、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